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国强	张荣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46331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2,728,366.18	2,141,164,869.76	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7,540.35	24,792,978.48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3,988.66	20,731,342.79	-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824,667.62	23,491,168.45	1,9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4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4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2.69%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4,475,104.12	2,887,679,231.0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206,576.62	1,036,150,908.16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	151,538,145.00	151,538,145.00	质押、冻结	151,538,145.0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00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1.27%	6,591,900.0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0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00			
#刘鹏安	境内自然人	0.74%	3,867,900.00			
#王子龙	境内自然人	0.67%	3,494,500.00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46%	2,369,555.00			
曹敬群	境内自然人	0.33%	1,710,000.00			
陈书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470,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91900股;刘鹏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67900股;王子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94500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3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股权事宜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手续,合法取得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

2022年5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牵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牵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第一次收购的评估审计报告,以9700万元的对价,购买深圳牵复持有的信沃达公司16%股权,并于2022年6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共计持有信沃达海洋85%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1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3月12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2年2月18日《关于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3月17日《关于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进展公告(二)》【2022-027】、2022年3月26日《关于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的进展公告(三)》【2022-029】以及2022年6月8日的《关于现金增持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2022-049】。

2、关于监事变更的事宜

2022年4月13日,刘小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各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何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月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3日,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黄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4月15日《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4月29日《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编号:2022-048】和2022年7月15日《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52】。

3、关于广西实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广西六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66%股权的事宜

2022年1月19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实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实华”,原名“广西实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阮素珍、广西六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下称“六旺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暨合作协议》,以0元的对价,受让阮素珍持有的六旺公司66%股权,但广西实华需履行对六旺公司的出资义务。

股权受让前,六旺公司已成功备案“凤山屠宰场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函。广西实华入股六旺公司后,将全力建设“凤山屠宰场”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六旺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广西实华持有六旺公司66%股权,阮素珍持有六旺公司34%股权。六旺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六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3MA5PDCUA5P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魏勇智

住所: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阮素珍宅)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鲜肉、肉制品的加工、分割,冷藏、冷冻、仓储、配送,牲畜屠宰服务,猪、牛、羊、水产品的销售,农牧水产品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于东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设立两公司的事宜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百色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东成公司持有100%股权。

同时,东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科密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密思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投资设立百色实华润滑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东成公司持股60%,科密思公司持股40%,东成公司为百色实华润滑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3月5日《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2-023】。

5、东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下称“益生堂生物”)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益生堂药业”)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议案》,同意东成公司按照《重整预案》,拟共计提供2亿元人民币参与益生堂生物和益生堂药业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2022年6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益生堂药业、益生堂生物的重整程序,宣告益生堂药业、益生堂生物破产。2022年7月19日,东成公司已经收到益生堂药业、益生堂生物管理人退还的保证金1600万元。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2】、2022年6月17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进展公告(一)》【编号:2022-051】和2022年7月21日《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进展公告(二)》【编号:2022-053】。

6、关于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涉及诉讼的事宜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实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事宜,该事项详见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22-044】。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范洪岩

2022年8月25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说明: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5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14日下午14:45(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讯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13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采用通讯方式登记的须在9月14日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mhsh000637@163.net。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楼管理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668)2246332 邮 编:525000。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5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及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水泥、电器机械制造、铝型材、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投资经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实业、第三产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调整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章程结构,拟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三章“附则”与第十四章“党建工作”排序对调(章内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但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及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水泥、电器机械制造、铝型材、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投资经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实业、第三产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细则(有关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章程细则除外)。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和原则相抵触。(《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纪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 (五)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六)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细则(有关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章程细则除外)。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和原则相抵触。(《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十四章 党建工作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纪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 (五)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六)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别决议案)。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14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5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月华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7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文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		
电话	020-87529999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5.26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	4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83,910.63	-21,727,114.59	-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750.06	100,041,105.14	-9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0287	42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2.73%	1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942,732.18	1,110,420,877.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16,948.07	749,514,967.24	9.13%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249,995.26	193,934,024.83	193,934,024.83	-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55,827.97	-20,424,060.50